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4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41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獲獎人員名單，請依規定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計畫第10點第2項獎勵種類規定，榮獲本市「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師鐸獎」及本市「114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」者，各核敘嘉獎1次，獎座、獎狀、電子紀念專輯及禮券將於本（114）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中頒發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評選獲獎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5/16 15:46:19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